

中国合作经济问题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讲座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编

王家杰 谢佑民 主编

农业出版社

编 辑 前 言

本书是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之约组织编写的广播讲座稿。讲座的原题为《关于中国的合作经济问题》。这个讲座于1990年12月3日至1991年2月1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学习》节目中播出。

组织这个讲座的目的，在于向广大干部和群众普及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知识，宣传中国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促进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在当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环境中逐步完善和发展，以利于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这个讲座，扼要地阐明了合作经济的本质与基本特征，我国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与管理制度，以及合作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概括回顾了我国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几十年来走过道路和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描述了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在当前治理整顿中遇到的若干重要问题，探讨了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途径；同时，分别介绍了我国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历史、现状和前景等基本情况，其中包括农业合作经济、乡镇集体企业、供销合作经济、工业合作经济、合作金融、劳动服务集体经济、合作商业、集体饮食服务业、消费合作经济、住宅合作经济等。

这个讲座共有十七讲，由国内从事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研究的学者和对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各个领域分别担负指导工作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实际工作者撰稿。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秘书处王家杰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谢佑民、李正容承担了全部讲稿的选题设计、组稿工作和编辑加工。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秘书长唐宗焜、常务副秘书长王广义和副秘书长戎文佐审阅了全部稿件。

为了便于读者思索读后的心得，我们在把讲稿编辑成本书时，在每讲后面列了若干思考题，供读者参考。

本讲座稿在编写过程中力图贯彻党关于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规，并力求理论上准确，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仍可能有不尽恰当之处。同时，由于各讲的讲稿由各位作者分别撰写，尽管编者在编辑过程中作了一些协调，各讲之间的论述仍难免有某些重复或不完全一致的地方。我们竭诚欢迎讲座听众和本书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讲	开篇的话.....	何 光 (1)
第二讲	合作经济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唐宗焜 (5)
第三讲	合作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杨坚白 (11)
第四讲	我国合作经济走过的道路.....	林文益 (17)
第五讲	农业合作经济.....	卢 文 (27)
第六讲	乡镇集体企业.....	张毅 (38)
第七讲	供销合作经济.....	杨德寿 邓玉成 (47)
第八讲	工业合作经济.....	肖维湘 (57)
第九讲	合作金融.....	路建祥 (68)
第十讲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一种新型的 集体经济.....	张左己 (79)
第十一讲	集体商业经济.....	潘焕球 (85)
第十二讲	消费合作经济.....	晓 亮 (94)
第十三讲	集体饮食服务业.....	林则普 (100)
第十四讲	住宅合作经济.....	崔 巍 那相良 (106)
第十五讲	我国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和管理 制度.....	王永江 (117)
第十六讲	在治理整顿中的我国合作经济.....	戎文佐 (126)
第十七讲	我国合作经济进一步深化改革 问题.....	晓 亮 (136)

第一讲 开篇的话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 何 光

我们举办《关于中国的合作经济问题》广播讲座，向听众朋友们介绍我国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情况，同时谈谈有关理论和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今天，我想把这个讲座要涉及的一些内容，先向大家作个简单的说明。

我国城乡合作经济涉及的领域是广泛的。它包括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个环节；包括农业、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等等行业。在我国的《宪法》中，作了这样的规定：“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因此，我们常常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并提。从大的方面讲，全国城镇集体企业现有劳动者3500多万人，1989年全国城镇集体工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5，全国集体商业的社会商品零售额约占全国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1989年全国乡镇集体和合作企业已有劳动者5600多万人，总产值5582亿元。仅从上面的数字就可以看到，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对于发展生产，开辟财源，改善人民生活，扩大社会就业等等方面，都起着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这些企业的广大劳动者，艰苦创业，辛勤劳动，对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因此，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

把大力发展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作为党和政府的一项长远的、全局性的重大方针，而不是把它看成是一种临时措施和权宜之计。

我国的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几十年来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特别是乡镇企业和农村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了重大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直到目前，在社会各个方面，以至党政机关中的某些同志，对合作经济、集体经济还缺乏必要的了解，人们对它的看法还不尽一致，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妨碍了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充分的发展。现在，国务院已经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正在起草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我们希望，这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将对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大家知道，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要想迅速、有效地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有同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其中首先是所有制关系。我们既要通过改革调整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又要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保持生产关系适度的稳定。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极不平衡和多层次的。从先进的方面说，我们能够发射同步卫星上天；从落后的方面说，我国农村还有相当多的地方基本上靠手工劳动种地。这种生产力状况，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所有制的基本形态和多样性。我们必须，也只有实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的政策，才能适合目前生产

力的发展水平，进而有效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是很不相同的，它们各有自己的作用和适应性，不能相互替代。这就是说，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以至于私营经济等等所有制形式，都有它们各自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和社会需要。在大力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同时，也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集体经济；还要继续鼓励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经营，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它和全民所有制经济又有重要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是财产的所有权不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全体人民所有，或者说是国家所有；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是归一定范围内的劳动者所公有。由于这种所有权性质上的不同，就决定了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企业内外的经济关系、管理体制、分配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政策上存在着一系列的差别。这种差别，我们可以从国务院颁发的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原则性规定上看起来。

历史和现实的经验都已经证明，劳动者的劳动合作和股金合作相结合的合作经济，是集体经济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一些地区和产业部门中，这种经济形式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需要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地逐步加以推广。

我们要更好地发展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就应当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和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决议精神办事，就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条例。从集体所有制企业

来说，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凡是适合自己的情况，有益于促进生产力的，都要认真学习和借鉴，努力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的质量；但是要注意取长补短，不能全盘照搬，特别是不要把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有待改革的某些弊端，象“铁饭碗”、“大锅饭”等等也当作先进的东西引进来。对于在个体劳动者合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合作经济，要给予积极热情的引导扶持，使它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健康发展，不能因为它还不完善、存在某些缺点就加以歧视。总起来说，只有按照正确的方针政策办事，才能使城乡合作经济、集体经济得到更加健康的发展，才能更有利于繁荣整个国民经济，增强国家实力，改善人民生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更大的贡献。

听众朋友们，我对这个讲座的简单说明就谈到这里，欢迎大家收听，并且希望能引起各方面的关注。

思 考 题

1. 为什么我们常把社会主义的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并提？
2. 为什么说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有什么差别？
3. 通过这个讲座，希望在思想上明确些什么问题？

第二讲 合作经济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秘书长 唐宗焜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要健康地发展合作经济，人们自然首先想知道什么是合作经济。也就是说，要弄明白，合作经济的本质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特征，它同合伙经营、股份经济等形式怎样区别，它的社会性质又是怎样决定的。今天我们就来谈谈这些问题。下面讲四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 先谈合作经济的本质是什么

合作经济的本质当然包含在“合作”两个字当中。但是，并不是所有经济上有了“合作”两个字都可以叫做合作经济。中国与外国之间有经济合作，国内各地区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之间也有种种经济合作，但它们不是合作经济。合作经济的主体是劳动者个人。合作经济是各个劳动者个人按照一定原则联合起来而形成的经济形式。由这样形成的基层合作经济组织，如果再进一步联合成为更高层次的经济组织（比如各种联社），也属于合作经济范畴。

合作与协作有联系，但也不是任何经济上的协作都等于合作经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协作下过一个明确的定义。他说：“许多人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或在不同的但互相联系的生产过程中，有计划地一起协同劳动，这种劳动形式

叫做协作”。（《资本论》第一卷第362页）。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在他们的组织内部是有计划地协同劳动或共同经营的，因此他们的合作毫无疑问地是一种协作。但是，合作经济中的协作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协作，而是有特定涵义的协作。它是合作经济组织成员自愿的协作，不象奴隶制度下的奴隶劳动或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那样是受奴隶主或资本家强制的协作。它是合作经济组织成员自主的协作，不象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那样是受政府行政部门控制的协作。

它是合作经济组织成员自助的协作，也就是说它是合作经济组织成员为了经济上的共同目的自己动手互相帮助的一种协作。总起来说，合作经济中的协作是自愿的、自主的和自助的协作。

把刚才讲的意思概括一下，我们就能回答合作经济的本质是什么这个问题。简单地说，合作经济就是人数多少不等的劳动者个人，出于生产经营或者生活消费上的共同需要，为保护他们的共同经济利益，自愿联合起来，通过自主经营，实现互助、互利的经济形式。

劳动者的这种联合不是任意的，而是按照一定原则形成的。这一讲的第二个问题就讲这些原则。明确了这些原则，也就知道了合作经济有哪些基本特征。

合作经济原则是由合作经济本质决定的。刚才讲的合作经济的本质就包含着它的原则。

第二个问题 合作经济有哪些原则呢

（一）合作经济的首要原则是自愿原则合作经济组织是由劳动者依法自愿组合的，也可以自愿解散；劳动者可以自愿加入，也可以自由退出。这个自愿原则是合作经济组

织中劳动者在经济上联合的基础。

（二）合作经济的决策原则是平等原则 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不是任何个人专断的自主，而是它的成员集体的自主。这就是说，合作经济组织的重大问题必须由它的成员共同决策。在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各个成员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不论投资多少，都实行一人一票制，每人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合作经济的联合组织虽然不一定实行一人一票制，但是必须由它的各个基层组织或成员组织委派或推选代表共同决策，这种决策当然也要遵守预先确定的规则。

（三）合作经济的经营原则是服务原则换句话说，就是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以为它的成员服务为原则。合作经济出现的历史条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商品经济环境中，竞争地位处于不利的劳动者，他们联合起来互相帮助，以改善自己的竞争地位，保护自己的利益，这样才出现了合作经济。因此，合作经济组织的本份就是为它的成员提供种种服务。凡是劳动者在生产、经营和生活方面需要自己组织起来为他们提供服务的领域或环节，都可以发展各种不同内容、不同范围和不同程度的合作经济。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不拘一格。一个人也可以同时参加几个提供不同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以取得多方面的服务。

（四）合作经济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和收益分享原则合作经济既然是劳动者联合的经济形式，它就不容许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同时，合作经济组织既然是以对它的成员提供服务为宗旨，那末就不能以赚其成员的钱为目的。就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来说，它是非营利性组织。当然，就组织外部关系来说，它要在商品经济环境中力求盈利，为它的成员谋利益。这种生产关系决定了合作经济

组织成员的劳动报酬要实行按劳分配，合作经济组织的收益要由它的成员分享。所谓收益分享，至少包含三层意思。

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市场价格对它的成员进行收购或销售活动所得到的盈余，在年终时要按照各个成员在一年间同它发生的业务交易量的比例返还给它的成员，如果发生亏损就要按照同样的比例分摊。合作经济组织要适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和成员福利的共同需要。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的股金是他们的资金联合，这是他们的劳动联合的物质条件。股金可以分红，但股息率要适度。

上面讲的合作经济的这些原则不是任意规定的，而是在世界各国的合作运动发展中历史地形成的。

第三个问题 怎样把合作经济同合伙经营和股份经济区别开来

区别的根据是上面讲的合作经济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总的说来，合作经济同合伙经营和股份经济的根本区别在于，合作经济是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资金联合相统一，而以劳动联合为基础的，这种联合从原则上排斥雇佣劳动；合伙经营和股份经济则是业主或股东的资金联合，不必以劳动联合为基础，它是同雇佣劳动相容的。与此相联系，它们之间还有一些具体区别。

合作经济和合伙经营之间的具体区别有下面三点：

合作经济是按照成员的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联合起来的，他们在组织内的地位平等，而合伙经营是由合伙者按照各个人的入伙资本额或其他无形资产，通过契约具体规定各人在合伙企业中的不同等的地位的；合作经济按章程实行自愿参加、自由退出的原则，个别成员的退出不会影响

整个组织的结构和它的继续存在，而合伙经营既然是通过契约具体确定合伙结构的，个别合伙者的退出势必打破这种合伙结构，往往导致散伙；合作经济组织在法律上仅限于以该组织的资产承担清偿债务的责任，合伙企业就不一样，每个合伙者要为整个合伙企业所欠的债务担负无限的责任，就是说，当任何一个合伙者偿还不起债务时，其他合伙者要代他偿还，企业资产不够清偿债务时，要以合伙者的家庭财产来偿债。

合作经济和股份经济虽然都有股金，但它们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股金。合作经济组织的股金是它的成员实现劳动联合的条件，在该组织存在或成员个人未退出期间，一般不能转让或抽回；而股份公司的股金只代表股东的股权，股东有权通过股票买卖转移股权。合作经济不问各个成员入股股金多少，实行一人一票制；而股份经济则按股权多少分配投票权，实行一个股权单位一票制。

第四个问题 简单讲一下合作经济组织的社会性质是怎样决定的

合作经济组织的社会性质是由它的生产关系决定的，这种生产关系又受着合作经济组织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在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经济组织（特别是合作工厂）有可能在它内部扬弃资本和劳动的对立，但是无法摆脱对整个社会的资本主义经济的依赖，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再生产出旧制度的弊端。要摆脱这种依赖，合作经济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但是，只有国家政权转移到了劳动人民手里，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进行了全面变革，这样的发展才能实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在劳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且

实现了社会对基本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的条件下，合作经济的发展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这样，合作经济不仅能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使劳动者联合起来，而且各个合作经济组织有条件联合成权利、义务平等的联盟，因此就使各个合作经济组织的特殊利益同全社会的整体利益协调起来，这样的合作经济正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思 考 题

- 1．什么是合作经济？它的本质是什么？有哪些基本特征？
- 2．合作经济同合伙经济、股份经济怎样区别？
- 3．合作经济组织的社会性质是怎样决定的？

第三讲 合作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理事 杨坚白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这一讲共讲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 合作经济的地位

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式，城乡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这在《宪法》中作了明文规定。这就明确地肯定了合作经济的性质和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

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所有制实质上是国家所有制，因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是全民的总代表。国家所有制是代表全民利益的，集体所有制是代表部分劳动群众利益的，但两者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合作经济与国有经济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处于相辅相成的地位。我们应该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确认，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是与国家所有制同样重要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它们分别在国民经济的许多领域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为劳动者集体所有，可以直接体现出劳动者是财产的真正主人。所有成员，既是所有者，又是劳动者。他们之间，平等互助，分工合作，联合劳动，盈利

共享，风险共担。这是一种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有效结合的良好经济组织形式。它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具有国有经济所不能代替的作用。所以，列宁说：“在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权力以后，单是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我们决不要“重国有，轻集体”，而是要以国有制经济为主导，广泛地、普遍地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让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经济并驾齐驱，长期共存，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许多经济事业，尤其是消费品的生产和流通以及生活服务事业，是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是群众自己的事。应该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动手，自愿地组织起来，建立劳动群众自己的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组织。这样，一定能更好地调动起群众的积极性，更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可是，过去由于“左”倾思潮的干扰，在指导思想轻视合作经济，盲目追求国有化，把许多已经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升级”为国营、官办，致使合作经济遭受摧残，没有能够起到它应有的作用。我们应该接受这个教训，从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重新认识发展合作经济的重要意义。

第二个问题 我国合作经济的现状和它的作用

我国的合作经济走过了三起两落的曲折道路。解放初期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合作经济发展起来了。可是，在“大跃进”中，农村合作公社化了，工商业合作和其它合作转为国营。60年代初期，经过调整，恢复了一些合作社，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割掉了。打倒“四人帮”后，农村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出现了统分结合的合作经济形式；在城镇，大集体、小集体遍地开花

了。

在我国农村，农业经济基本上属于合作经济，国营农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都是面向农村的。乡镇企业的主体是集体办的合作经济。近年来，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一批经济“联合体”、“综合体”等等，有相当一部分不同程度地具有合作经济性质。总而言之，乡村的经济阵地主要是由合作经济占领的。

在城市，各行各业几乎都办起了合作企业、集体企业。比如手工业合作总社和“二轻”系统的工业合作企业，劳动服务公司系统的集体企业，许多省市集体经济办公室主管的集体企业，有些国有企业举办的集体企业，还有各地区城镇建筑施工的集体企业，有些居民委员会也办起了“小集体”，等等。据统计，1989年，在我国1.37亿职工中，城镇集体所有制各行业的劳动者占1/4以上，共计3502万人。其中，工业1845万人，建筑业357万人，运输邮电通讯业192万人，商业饮食业788万人。这个情况表明，我国的城市经济虽然以国有经济为主，但从劳动人数上看，集体所有制经济仍占1/4以上。

1989年我国全社会劳动者5.5亿人当中，乡村劳动者4亿人绝大部分为集体所有制劳动者，其中3.24亿为农业劳动者，其余8500万人为乡镇企业及其它行业的劳动者。

把城市经济和乡村经济综合起来看，1989年，农业在国民收入总额中的比重大约占1/3；农村社会总产值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41.3%。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占35.7%，集体所有制商业的零售额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占31%，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施工企业净产值在全民所有制与城镇集体建筑施工企业净产值的合计中占33%。